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○）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7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619827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34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4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73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X-XX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9日19時57分許，停放於○○地下停車場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層）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因未依規定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合法有效孕婦、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40條之1規定，以108年7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619827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6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1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雖「代表人」欄載有「○○○○」及其簽名，惟未具訴願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34條及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人住居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以108年7月29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86092504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並附具訴願委任書。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

人員，乃於108年8月1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108年7月29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86092504號通知補正函，自寄存送達日起10日即108年8月11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
委員	張慕貞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愛娥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洪偉勝
委員	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